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0年1月8日在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周文君

2019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为主线,忠实履行行政机关工作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发展。

一、坚持公正司法,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截至11月底,全市法院收案39975件,结案36386件,同比分别上升29.1%和27.8%,结案率为91.0%;中院收案3241件,结案3081件,结案率为95.1%。全市法院结案率、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旧存案件审结率等核心指标位居全省前三位,中院结案率位居全省第一位。

刑事审判结案2208件。认真落实习近平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依法裁定特赦26人。服务平安白城、法治白城建设,审结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案件330件460人。坚决惩治贪腐,审结金鑫、陶永久等职务犯罪案件62件65人。严惩拒执犯罪,追究刑事责任20人。依法审慎处理涉访刑事案件,信访秩序更加平稳向好。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660名被告人判处非监禁刑。审理减刑、假释案件504件,实现网上远程开庭和规范化审理。

民事审判结案21337件。加大诉讼调解力度,一审民事案件调撤率为40.7%。推进繁案精审、简案快审,简易程序适用率为82.4%,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为94.4%。审结民间借贷案件4191件,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审结劳动争议案件903件,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审结涉军案件10件,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推进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等案件2052件,家事案件调撤率为44.1%。推进道交一体化改革,运用道交平台办理案件533件,调解成功率为49.3%。

行政审判结案686件。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合法行政行为效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以和解、撤诉方式结案占比为16.7%,刘某诉白城市政府土地行政登记一案,入选全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十大典型案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为16.6%,同比上升4个百分点。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提出司法建议7条,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赔偿,审结国家赔偿案件7件。

执行工作结案12155件。推动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强化案件流程节点管控。执行案件即时网络查询2.9万次,查询、冻结银行存款2.4亿元。实施网络司法拍卖588件,成交金额1741万元。构建执行联动机制,在诉讼保全、执行悬赏等方面与保险机构开展合作,给付申请人救助金236.1万元。开展执行攻坚专项行动,纳入失信名

单1408人,发布限高令9110人,拘留、罚款293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30人,慑于惩戒主动履行义务2477人,攻坚行动取得丰硕成果。

二、坚持服务大局,保障白城振兴发展

服务全市重点工作。围绕推进生态建设,建立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模式,审结环境公益诉讼、环保督查整改和环保处罚案件28件,服务保障全市绿色发展。围绕服务脱贫攻坚,速审速执挪用扶贫资金、征地补偿、拖欠农民工薪酬等案件563件。加大产业扶贫力度,帮助贫困村整合农机、种植、养殖项目,实现庭院经济全覆盖。改善人居环境,全面完成泥草房改造和村屯道路硬化、绿化、亮化等项目,夯实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助力经济发展,妥善处理天威(大安)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重整等案件,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强化产权司法保护,审结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19件。加强营商环境建设,深入开展“百名法官服务百企”活动,走访企业108户,提供法律服务173次,解决涉法问题44个,全市法院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得到市人大常委会充分肯定。围绕开展“创城”工作,为包保社区购置保洁设施,开展文明宣传、定期保洁等活动,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深挖根治”目标,审结张磊等涉黑、李春志等涉恶案件35件196人,其中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61人。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判处罚金、没收财产710.6万元,追缴2081万元。中院组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合议庭,制作《实战手册》,指导落实“三项规程”,开好庭前会议,提升办案水平。召开专题会议研判案件15次,严格把握案件定性、事实证据、法律适用三个关口,确保把黑恶案件办成铁案。落实提前介入、重大案件会商等机制,提高办案质效。开展“一案三查”,排查线索159条。开展专题法治宣讲18次,受众达7600多人。集中宣判黑恶案件14件,省、市新闻媒体予以追踪报道,有力发挥打击震慑作用。

开展涉访信访攻坚行动。强化接访,采取开门接访、视频接访、登门下访等方式,畅通信访入口,做到有访必接接访必办,实现远程视频接访常态化。强化办访,抓住“事要解决”这个根本,落实领导包案责任制,采取依法纠错、司法救助、协调化解、终结退出、违法处置等措施,打通信访出口,领导包办信访积案105件,全部予以化解终结,发放信访救助金256万元。强化控访,狠抓源头治理,新访案件同比下降25%;狠抓信访稳控,国家重大会议期间实现零非访、零集体访。

三、坚持务实从严,提升规范管理水平

压实领导责任。通过开展“加强管理年”活动,推动全市法院高质量发展。建立党组负总责、院长亲自抓、班子成员齐抓共管的常态化机制。通过召开党组会、调度会、推进会,中院党组成员列席基层法院党组会等形式推进活动落实。通过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提升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

查摆突出问题。牢牢把握“准、细、深、实”原则,围绕审判管理、政务管理、队伍管理三条主线,采取个人自查、领导帮查、党组补查的方法,开展4轮问题查摆,全市法院查摆党组问题120个、部门问题1037个、干警问题3187个,查摆工作横向到人人、不留死角,纵向到底、不留隐患,真正把问题找找准、找实、找足。

快速推进整改。针对查摆出的问题,分级分类建立整改台账,逐项研究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和任务目标,切实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和全面整改。开展“双周”督察,按期梳理问题,清单管理、定期通报、限期整改,组织开展“回头看”,推进问题整改落实。

构建长效机制。坚持务实管用,通过建章立制固化活动成果,全市法院建立《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及流转暂行规定》《考勤管理制度》《公文处理办法》等制度108项,分类汇编成册。中院党组狠抓制度执行,全市法院管理理念快速转变,审判质效稳步提升,政务管理规范有序,干警精神面貌明显改善。

四、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工作科学发展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基层法院完成内设机构改革,精简机构23个。开展独立审判团队试点,基层法院组建独任审判团队11个,4个月结案1033件。制定院长、庭长权责清单,明确审判管理权、监督权事项34项,形成办案全流程监管体系,确保放权不放任、用权受监督。修订《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审判委员会职能实现向指导审判工作、宏观决策管理的根本性转变。制定《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强化案件指导,研究纠正案件381件。全市法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9.1%,案件平均审理天数41.2天。

抓好两个“一站式”建设。创立“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在市委政法委领导下,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建成人民法院诉调平台,设置诉前调解室10个,对接调解组织11个,聘请退休法官、法律援助师

等调解员110人,办理平台导出案件3657件,调解结案2580件,调解成功率为70.6%,诉前调解取得实质性突破。完善“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中院建成集登记立案、诉讼服务、信访接待、多元解纷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诉讼服务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办事有人管、最多跑一次、一个电话解难题等诉讼服务。强化诉服信息平台建设,推进网上立案,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网上立案率为75.3%;建成跨区域立案平台,为人民群众跨区域立案84件,实现异地立案“零突破”。开展跨前财产保全法律释明服务,办理申请保全案件490件,为案件执行奠定坚实基础。

拓展智慧法院应用。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法官运用电子卷宗办案成为常态。中院建成科技法庭10个、智能会议室5个,更好地满足智能化办案需求。成立智审服务团队,集中开展卷宗扫描、编目、归档工作。成立智审送达团队,运用“送达管家”完成电子送达10486人次,为审判部门提供排期开庭服务3999次。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常态化运行,全市法院公告立案信息21508条,发布裁判文书25410份,公开执行信息10518条,庭审录播直播19928件,司法透明度进一步提升。

五、坚持固本强基,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抓好学习教育,中院党组把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开展读书班活动,党组成员领学《选编》《纲要》等篇目,围绕理想信念、担当作为等8个专题,集中学习10次。通过组织先进事迹报告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and 主题党日等活动,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开展调查研究,确定创新多元解纷机制、推进新型审判团队建设等7个课题,深入实际专题调研,形成有问题、有分析、有措施的高质量调研成果。深刻检视反思,党组成员结合自身实际查摆问题75个,深刻剖析根源,为整改提供精准靶向。抓好问题整改,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时限要求,全面进行整改。对于专项整治和重点解决的问题,建立销号制度,实行清单管理,群众表达意愿渠道不畅通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全面提升素质能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健全党建工作考核、“三会一课”等制度,形成党组负总责、层层抓落实的管党治党格局。夯实基层组织建设,实行党小组建在庭上,中院建立家事、道交等业务型党小组11个,依托党小组办大案、难案296件。落实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20年1月8日在白城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白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军

2019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全市“四项重点工作”,履行“四大检察”职责,巩固“人文检察”品牌,强政治、补短板、转作风、促发展,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持续发力,精准服务白城振兴发展

——平等保护民营经济优先发展。把《白城市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12条意见》落到实处实实在在的履职办案中,开通“绿色通道”,涉民营企业案件两级院检察长亲自听取汇报、作出决定,快办快结,实现“三个效果”的统一。对涉嫌犯罪民营企业负责人,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经审查依法作出不批捕、不起诉7人,建议相关部门不立案或变更强制措施3人,最大限度地减少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两级院领导多次带队进驻扶贫村工作,协调帮扶资金260余万元,高质量完成扶贫包保任务。投入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服务“四城联创”,检察官自愿者39次深入社区开展“清洁城市·美丽家园”志愿服务。落实首办责任制,对群众来信来访100%做到“7日内程序回复、3个月内实体答复”。依法批捕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15人,守护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在全市部署“防范打击非法集资”主题宣传月活动,优质高效办理了涉案近4亿元的“广春药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帮助百姓把牢“钱袋子”。

——强化生态环境检察保护。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根植于监督办案中,依法批捕破坏环境资源犯罪37人,起诉118人。开展草原生态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成功办理了全省首例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纠

正行政机关履职不当行为,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96件,提起公益诉讼23件,恢复草原1488亩、林地1094亩。镇赉县院创建的“绿水青山工程”检察品牌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品牌。

——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落实未成年人教育挽救刑事政策,依法不批捕25人、不起诉21人。积极参与“扫黄打非·护苗2019”专项行动,总结反思史淼涉黑案件成因,针对白城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向教育、文旅部门发出“一号、二号检察建议”,共同防控性侵未成年人案件的发生。两级院29名院领导受聘任任法治副校长并在宪法宣传周走进校园为在校师生讲授法治课。洮北区院成立“太阳花未检工作室”和“社区未检工作站”,组建“未成年人法治宣讲团”。通榆县院田晓波被评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二、敢于担当,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自觉接受监督。汇编扫黑除恶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司法解释,统一证据标准和执法尺度。与纪委监委、公安、法院密切配合、共同发力,落实提前介入和沟通协商机制,依法快捕快诉。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重大涉黑涉恶案件100%提前介入侦查活动,引导调查取证。对吴鹏、张磊、张捍东等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黑案件通过指定管辖、异地办案排除干扰阻力。持续深入“打伞破网”,深挖彻查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在监管场所集中开展线索专项排查,共排查移交有价值黑恶线索64条、“保护伞”线索32条,立案侦查涉职犯罪5件5人,依法查办的我省首例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被评为全省精品案例。针对黑恶案件背后农村土地边界不清、校园安全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6份,“一案一整治”成效明显。

——促进社会治理安定有序。严厉打击各类

刑事犯罪,共批捕1501人、起诉2223人。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共为6名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23万元。充分保障律师申请会见等执业权利,听取律师意见2次,网上受理阅卷申请205次,为律师执业提供便捷服务。依法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327件、纠正8件。审查提请特赦案件26件26人。两级院入额院领导共直接办案646件,两级院检察长列席审委会9次,提出的意见均被法院采纳。

——突出人权保障。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249人决定不批捕,55人决定不起诉,捕后轻缓刑比例同比下降5个百分点。集中开展以涉案民营企业、女性和未成年人为重点的羁押必要性专项审查,捕后变更强制措施123人。为有效保护服刑人员合法权益,聘请各领域专家作为特邀巡察员,在全省创新发展对监狱的巡回检察,发出的检察建议被评为全省优秀检察建议。

三、聚焦监督,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做优刑事检察。监督检查机关立案16件、撤案29件,追捕19人,纠正遗漏罪行57起,提出刑事抗诉13件,追诉58人。与其他政法机关联合会出台了《关于规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若干问题的意见》,共办理认罪认罚案件512件。

——做精民事检察。提出检察建议79件,提出抗诉4件。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中,共移交违法违规线索27件,为国家和群众挽回经济损失200余万元,法院采纳再审检察建议45件,经验做法在全省交流。

——做实行政检察。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48件,同比增长20%。召开首次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公开听证会,助推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以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为重点,探索对行政强制措施进行系统规范监督,经验做法在《检察日报》头版刊发,并被中央政法委、高检院转发。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意识形态专项教育,坚决抵制西方错误思潮干扰渗透,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开展法治理念和职业操守教育,组织15批1050人次参加业务培训,推进队伍专业化建设。建立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储备和培养锻炼机制,选派11名干警挂职锻炼。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压实党组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人人扛起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通过召开全市法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院领导讲廉政党课、开展警示教育等方式,执行述责述廉、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过问案件全程留痕等制度,引导干警养成纪律自觉,预防发生违纪违法案件。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坚决惩治司法腐败,中院党组提醒谈话7人次,诫勉谈话1人次,通报违纪案件3件。

主动接受领导监督。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市委政治巡察反馈意见13条,现已全部整改完毕。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通过座谈、走访等形式听取代表、委员意见97条,实行律师调查令等建议被采纳。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办理检察监督案件149件。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开展“国家宪法日”、法律“六进”等活动,回应社会关切。高度重视新闻媒体监督,召开环境资源保护、刑事审判等新闻发布会6次,形成舆论监督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全市法院工作的新发展,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得益于市人大有力的监督,得益于市政府和市政协的大力支持,得益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理解包容。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向你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全市法院工作在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案件数量增长过快,导致办案压力持续加大;思想观念陈旧,导致创新动力不足;审判执行管理制度尚不健全,导致党风廉政建设风险仍然较大;司法能力不足,导致有些案件裁判效果与人民群众司法感受存在差距;基础设施建设落后,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努力研判解决。

2020年,全市法院要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司法保障。一是全力以赴服务保障发展。深刻把握新发展理念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审判职责,拓展司法服务保障领域,积极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坚定不移维护大局稳定。保持惩治犯罪高压态势,围绕实现“长效长治”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三是全心全意践行为民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依法审理民生领域案件,创新司法便民利民机制,巩固和扩大“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是持续发力深化改革创新。巩固司法责任制改革,继续深化法院治理现代化、新型审判团队建设、分调裁审等配套改革。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拓展司法大数据服务功能,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五是坚持不懈狠抓队伍建设。更加坚定党的绝对领导,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从严治警,更加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提升法官干警的法治理念、司法能力和职业精神,不断增强定分止争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健全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司法清正廉洁。

单位称号。

——坚持从严治检。全力支持两级院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法依规履职监督,以“零容忍”态度正风肃纪,先后对4名检察干警给予党纪处分,对3名基层院领导进行批评教育。对4个基层院进行内部财务审计,发现并整改问题9个。在全院公开财务收支,接受干警监督,以公开促廉洁。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交办事项和代表委员议案提案。通过上门走访、检察开放日等方式,通报工作情况,充分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检察工作。

各位代表,白城检察工作的点滴进步,离不开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市委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也离不开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和理解。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的感谢!

检察工作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一是为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所能提供的检察产品不多不优不强。二是部分干警司法理念陈旧,不适应检察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业务能力不适应“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需要。三是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机制运行还需进一步优化。四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甚至违法违纪案件仍有发生,作风建设任重道远。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全力解决。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打出高质量检察“助攻”。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落实好“黑恶势力一个也不放过,不是黑恶势力一个也不凑数”的政治要求,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更大胜利。三是坚定不移强化检察业务,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运行。建立和完善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机制,继续深化检务公开,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四是坚定不移打造过硬队伍,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大力弘扬以上率下、求真务实、追求极致“三种作风”和敢于担当、敬业奉献、清正廉洁“三种精神”。从“团结凝聚人、鼓舞激励人、培养成就人、规范约束人”入手,狠抓政治领导、学习、落实“三种能力”建设。